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8775.SZ	债券简称：	24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8438.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8348.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3
债券代码：	148347.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2
债券代码：	148322.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1
债券代码：	149316.SZ	债券简称：	20 珠华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 月 14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

行了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经过公司公开选聘，聘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 2024-202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聘任审计机构为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 （六）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